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相关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公告中的仲裁事项（以下简称“仲裁事项”）对仲裁事项被申请人之一李芑名下财产申请予以保全。

一、涉及仲裁相关事项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7）京03执保68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03财保73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根据通知及民事裁定书，基于前述仲裁事项公司对李芑名下财产157,262,206.30元予以保全的申请，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冻结了李芑名下相关银行存款，冻结期限至2018年6月21日；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冻结了李芑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95,243,181股，冻结期限至2020年6月29日。

二、上述相关事项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

上述相关仲裁涉及保全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7）京03执保68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 03 财保 73 号）。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